

伊金霍洛旗精神文明建设 常态长效工作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道方智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道方智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伊金霍洛旗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工作服务项目事宜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促进伊金霍洛旗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的要求规定、新的方式方法，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服务，乙方以最新精神文明建设体系为标准，对实地考察、特色创建、问卷调查指导等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工作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单价（万元）
1	特色工作	结合城市的特点，指导应围绕哪些方面开展特色创建工作，并取得成效。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线下3次+线上随时提问）	24
2	座谈交流	组织若干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了解各建设单位的需求及开展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线下座谈会议 线下3次+线上随时提问）	26
3	实地考察	组织人员对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状况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实地考察及座谈会议结果，撰写报告	线下考察 线下考察3次+线上随时提问）	28
4	培训指导	组织该领域的专家学者，对城市文明及公民素养提升开展系列培训与指导工作。	线下座谈会议 线下3次+线上随时提问）	26

5	问卷调查	设计问卷调查题库；指导构建科学的问题分类体系；指导投诉及咨询人员满意度提升途径；模拟问卷调查考核	线上随时提问与专家 线下3次培训会相结合； 专业人员与工作人员配 模拟问卷3次	24
6	专家辅导	精神文明建设实地指标全案辅导，实地 督导组全面系统培训；	线下培训会议 线下3次+线上随时提 问)	22
合 计				150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以上服务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所有服务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每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所委托，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乙方仍有其它损失的，甲方另行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条情况的，均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智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然

签约日期：2025年2月7日

签约日期：2025年2月7日